

附件

中美包机额度配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中美航空运输协定有关条款，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中美各方空运企业可在中方已经营相同类型(客货混合或全货运)定期航班的中国一区地点与美国地点的城市对之间以及中国二区地点与美国地点的城市对之间，分别执行 75 个单程包机。为公平、高效、规范配置中方空运企业的中美包机额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配置中方空运企业的中美包机额度并对使用行为实施监管。

第三条 空运企业申请中美包机额度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照中美航空运输协定的规定开展相关包机业务。

第四条 配置原则

- (一) 依需申请，先到先得，等比例配置。
- (二) 高效利用，不用即失，失信适度惩戒。
- (三) 鼓励将包机转为定期航班运营。

第五条 配置规则

（一）各空运企业同批次申请包机数量之和未超出可配置额度的，按照实际申请数量配置。

（二）各空运企业同批次申请包机数量之和超出可配置额度的，按可配置额度与申请数量的比值，将各公司申请包机数量予以等比例调减，不足1班的向下取整数，形成配置方案。

（三）每轮配置后剩余的额度和已配置未执行的额度自动顺延，作为下一轮可配置额度，本配置年度75班额度执行完毕后，不再启动配置工作。

（四）每年7月31日对尚未执行的包机额度予以清零。

第六条 配置年度和周期。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为一个配置年度。自每年度8月1日起，每3个月为一轮配置周期。

第七条 配置程序

（一）空运企业可在每年7月、10月和次年1月、4月的10日前，通过“中国航线航班管理系统”（cat.caac.gov.cn）提交未来三个月的包机计划申请。

（二）民航局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配置规则对申请进行审核，形成配置方案，于当月17日前通过“中国航线航班管理系统”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民航局按照配置方案，于当月

20 日前对空运企业提交的包机计划予以备案。

第八条 监管要求

（一）空运企业应结合运营实际需求申请包机额度，并严格按照经备案的航线、时间和额度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二）对获得包机额度但未执行的，按照未执行的额度数量，每 1 班对应一轮配置周期，相应取消该空运企业后续若干轮申请配置资格，跨配置年度的延续执行。

（三）每家空运企业同一配置年度在同一航线上配置并执行的包机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班。

第九条 民航局将通过“中国航线航班管理系统”更新发布可配置包机额度及执行情况。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